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大學部及雙主修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班或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須備妥大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利申請之個人相關資料，於繳交期限內提交招生委員會審查。
大學成績單須註明歷年成績排名及班級總人數。
- 四、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筆試或口試，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布考試方式與科目。
- 五、學、碩士一貫生錄取名額不限，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數，但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八、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所訂之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規定，方得畢業。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人社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人社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